

湖北省政府稿

廳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文來

字第

37332

號

別文

抄

機關

武昌市政支

別類

附件

會財政廳

4720

建環

九

夏明初

按呈費武昌市政廳購置羅漢口穗丰日錫爐兩部簽訂合同今准備多由

九十

書

九十

九十

九

九

九月

時到廳

月日時送核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用印

石先茂

37332

指令 省建四字第

號

今武昌市政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字第一七二三號呈一件

錄未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指令。付存

主席費○○

財政廳長費○○

建設廳長位○○

印 高元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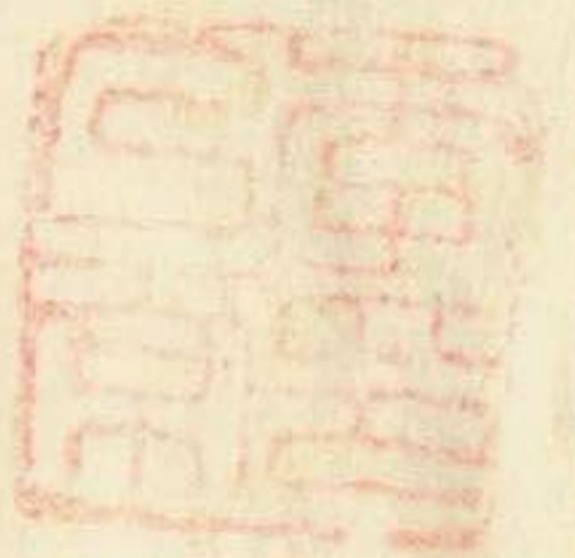
校對陳瀛洲

54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大要

建設 第四科



檢同武昌水電廠承購漢口穗豐公司鍋爐兩部簽訂

附

件號

62806

合同呈請 鑒核備查由

事由

擬

辦

批

示

考備

呈

工字第一七二三號

年 月 日

時到

辦 9月4日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37332 號

收文 字第

案據武昌水電廠八月二十六日呈稱：

一查本廠向漢口德豐公司購買拔柏葛公司製造之水管式
舊鍋爐二部，業經議定價格呈奉鈞處工字第一六八五零號指
令在卷。茲經於八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理合檢具三份，具
文呈請鈞處鑒核存轉，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合同三份；據此，除函湖北省審計處查照并提存外，理
合檢同原呈合同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附呈武昌水電廠與漢口穗豐公司訂立合同一份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



中華民國

國

新中國
青年團
總團部

日

合

同

茲合同人

武昌水電廠以下稱甲方
德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購買乙方所有

舊鍋爐二部經雙方協議訂立合同如左：

(一) 鍋爐及附件：

拔柏葛公司製造水管式舊鍋爐兩部（每

部受熱面積三千五百八十平方英尺汽壓每英寸一百五十

磅）連同自動加煤機兩部省煤機兩部饋水幫浦壹部水

管汽管全部銅板爐內壹個各種表件暨所有水管備貨

等項一併在內。

(二) 價

格：兩部共計國幣伍萬捌千伍百元整。

(三)

交貨地點：

在該項鋸爐現在裝置所在地（即乙方Y棧）

交貨由甲方自行拆運費用亦歸甲方自理。

(四)

付款辦法：

本合同簽字時先付國幣現鈔貳萬玖

千貳百伍拾元，限二個月內拆運完竣其餘貳萬玖千貳

有伍拾元於鍋爐點交清楚後一次付清。在表點交清楚以前如有損壞遺失概歸乙方負責。但如因兵災兩致損壞遺失或甲方中途變更毀約乙方概不負責。所收款項亦概不退還。

(五) 現在該項鍋爐所在之房屋如有因拆運該項鍋爐而拆損之部份概歸乙方自行修復。

(六)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三份由甲方呈送
武昌市政處分別存轉 湖北省政府及審計部湖北省

審計處備查

立合同人 甲

武昌水電廠

武昌水電廠

廠長

張培



副廠長



方

德

豐

漢口德豐有限公司

地址

漢口一德街六號

負責人



住址

同上

監

視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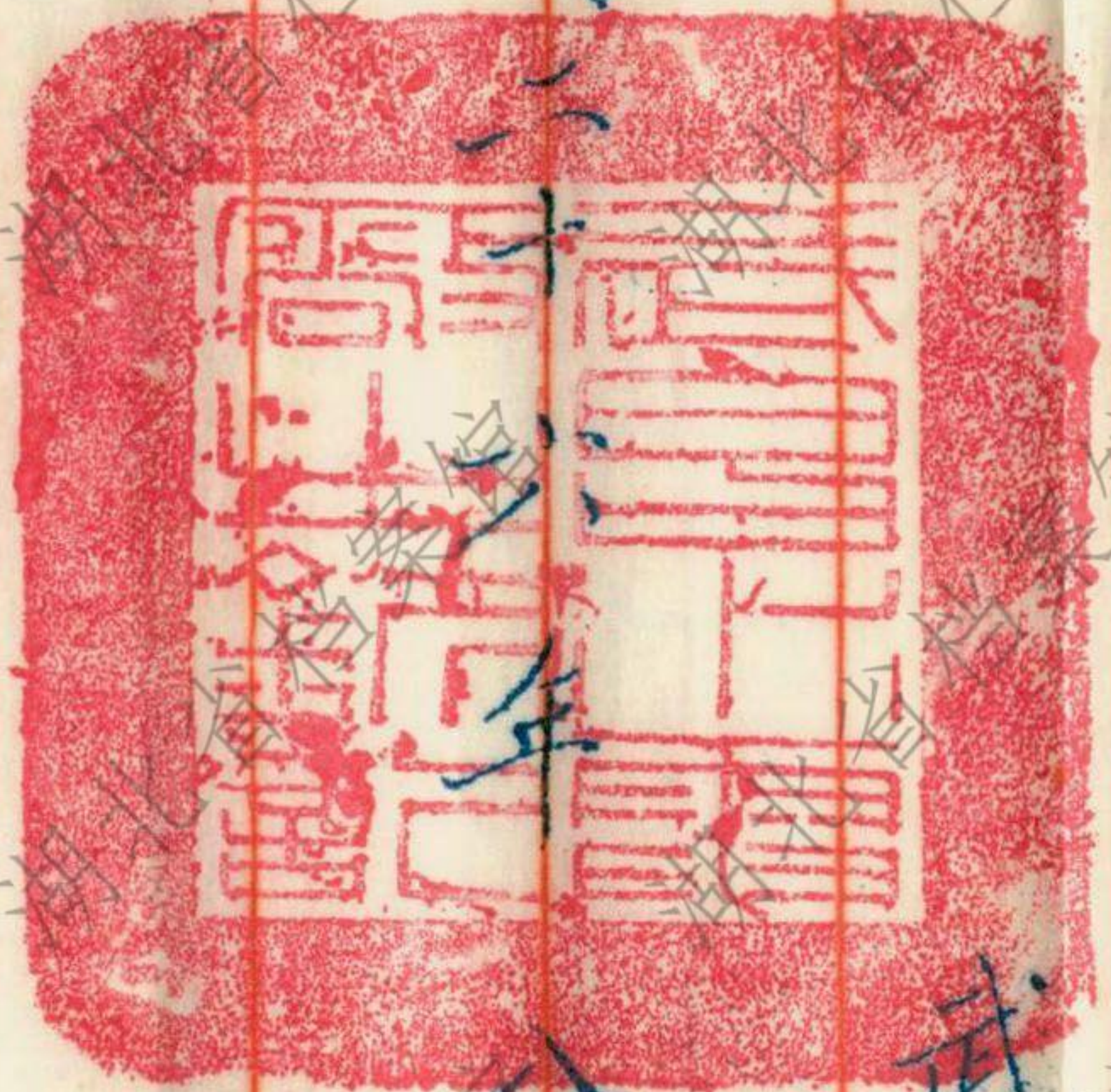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八月

二十五

日

武昌市政處



武昌水電廠購買漢口德豐公司鍋爐驗收單

(A) 鍋爐兩部

1. 汽筒每部兩個共四個。
安全閘門每部兩個(缺安全閘門彈簧兩個)。
主要閘門每部一個。
蒸汽方箱每部一個。
遠制進水凡耳每部二個。
汽筒卸克凡耳及水準管每部各二個。
汽壓表每部一個。
分汽閘門及月灣汽管每部各一個。
2"及3"進水管每部各二個。
1/2"水準放水紫銅管各一根。
7"總汽管長短共五枝。
7"總汽管閘門一個。
2. 爐通水管每部十六排每排十枝。
排水方箱每部一支。
放水嘴每部二個。
隔火鐵板每部二排。
直腳鐵標每部一個。
吹灰窗每部二排。
看火耳門每部四個。
灰門每部二個。
鐵門每部二面。
3. 鋼柱每部四支。
鋼樑每部兩支。
鋼夾柱每部二支。
汽筒吊環每部四個。
鋼柱地腳鐵墩每部四個。
搬手大風門每部一個(烟道搬手大風門缺三個)。
4. 人行鐵梯全部。
2"水管八十八呎。
進出水溝及嘴溝之鐵蓋板全部。

(B) 上煤機兩部

1. 70平方呎煤機兩部全部。
炭斗傳動齒輪及鏈條兩全套。
蒸汽引擎一部連黃油鐘二個黑油鐘一個。

皮帶輪一個，軸架及油鐘俱全。
1"汽管三十呎，連1"閘門二個。
倒渣斗每部一套。

(C) 省煤機兩部

1. 省煤機水管每部十二排，每排十根，上下接頭各一支。
2. $\frac{3}{4}$ "蒸汽引擎兩部，油鐘兩個並連除灰設備俱全。
3. $\frac{3}{4}$ "進水閘門凡耳每部各一個，汽壓表一只。

(D) 爐水幫浦一部

1. 立式幫浦 7"X10"X12"一座，黑油鐘一個。
2. $\frac{1}{4}$ "進汽管二呎， $\frac{1}{4}$ "廢汽管四呎。
3. $\frac{1}{4}$ "進汽閘門一個， $\frac{1}{4}$ "廢汽閘門一個。
4. 3"進水管一根，2"出水管十二呎。
5. 3"凡耳一個。

(E) 鋼板煙囪一座

1. 對徑6'高一百二十五呎鋼板煙囪全一座。

(F) 備件

1. 爐通水管九根。
2. 爐通管蓋十五付。
3. 上煤機總條二付。
4. 爐通接口脹管三付。
5. 洗管刀二付。
6. 鐵梯15"X12"一架。

(G) 工俱

1. 火鉤六根。
2. 爐巴心子十六根。
3. 上煤搬手一個。
4. 爐通管蓋搬手一個。
5. $\frac{1}{4}$ "及 $\frac{3}{4}$ "吹灰管各一根。
6. 管鋸刀二付，管子鉗乙把。

交貨人：穗豐公司

驗收人：武昌水電廠

監視人：湖北省政府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武昌市政處